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桂资评报字(2023)第0005号

（共 四 册，第 一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防伪码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附件 **4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545120001202300010
合同编号：	LXNNXM2023000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桂资评报字（2023）第0005号
报告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180,537,973.73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5200043 李进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509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

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桂资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接受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账面值为 18,490.46 万元，评估范围为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77,342.26 万元，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的权益价值为 18,053.80 万元（177,342.26×10.1802%）。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桂资评报字（2023）第0005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

公司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罗应平

注册资本：40031.981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票代码：000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32039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之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兰庆民

注册资本：2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P7402

经营范围：对制糖业、制糖项目的投资。

2）公司简介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成立，由南宁南塘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南糖基金”）和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南糖基金出资249990万元，占比99.996%，云鸥物流出资10万元，占比0.004%。

南糖基金由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7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2021年04月0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南糖基金拟解散，按照合伙协议及清算方案，原南糖基金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96%的股权，农投集团和南宁糖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89.8198%股权、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10.1762%进股权，并于2021年7月8日进行了投资人变更工商登记。

2021年8月31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之鼎89.8198%股权转让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云之鼎0.004%股权转让给南宁糖业。并于2022年1月10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549.52	89.8198

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50.48	10.1802
3	合　　计	250000.00	100.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总资产	190,944.11	307,792.82	190,944.08	309,020.61	176,321.10	297,214.47	168,884.62	316,286.26
负债	0.55	133,480.68	0.55	130,862.84	0.55	123,022.28	0.55	141,969.32
净资产	190,943.56	174,312.14	190,943.53	178,157.78	176,320.56	174,192.19	168,884.07	174,3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943.56	180,126.94	190,943.53	183,103.59	176,320.56	174,347.64	168,884.07	177,322.2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	198,511.83	0	267,856.00	0	195,332.30	0.00	140,823.92
利润总额	0.82	-13,579.39	-0.03	5,121.97	-14,622.98	-10,012.15	-7,436.48	4,613.24
净利润	0.62	-14,387.09	-0.03	3,845.63	-14,622.98	-5,788.01	-7,436.48	4,15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2	-8,568.61	-0.03	2,976.65	-14,622.98	-9,815.56	-7,436.48	2,974.55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南宁糖业，被评估单位为云之鼎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10.1802%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一），南宁糖业拟将其持有的云之鼎公司10.1802%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云之鼎公司10.180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账面值为 18,490.46 万元，评估范围为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68,884.62 万元，负债总额 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884.0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33.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8,250.74 万元；流动负债 0.55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评估范围中实物资产的特点及分布

无实物资产

2、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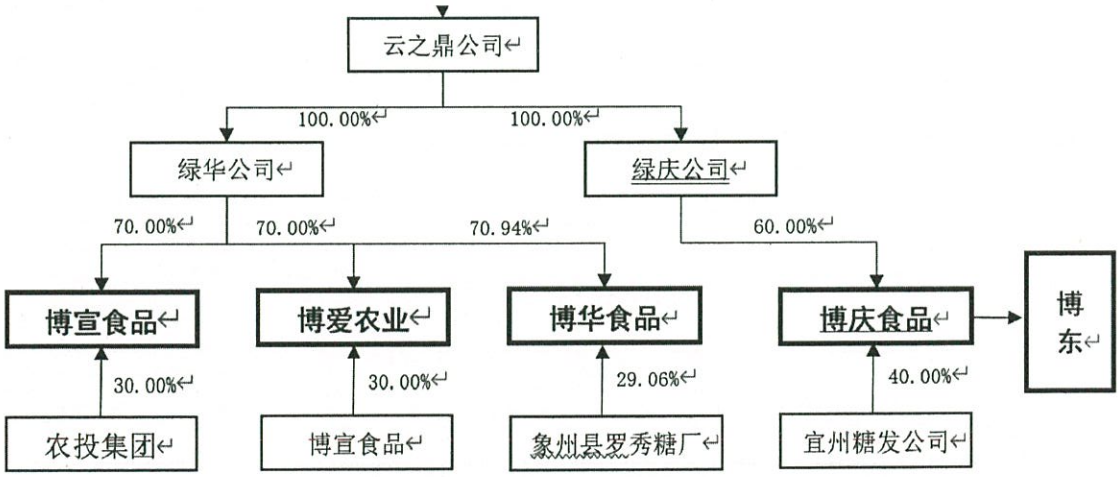

其中：云之鼎公司、绿华公司、绿庆公司三家公司并无实质的业务，主要是以下实体单位持股平台公司。

3、主要对外投资的实体单位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西武宣县武宣镇仙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韦贵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51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72978622O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究发展白砂糖及蔗渣、桔水（废糖蜜）等副产品和相关产品；蔗渣浆、食用酒精委托加工、销售；蔗种、地膜、化肥的购销。（涉及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公司简介

公司原由武宣县糖厂和在英国注册的BSO（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1年9月25日经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取得外经贸桂合资字[2001]0151号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5月21日取得广西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经广西来宾市商务局来商资发[2011]4号的批准，BSO（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在中国注册的英联食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5月27日取得更新的商外资桂合资[2001]0151号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6月9日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

2016年9月12日，英联食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武宣县糖厂将其所持公司30%股权转让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30.00
2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70.00
3	合　　计	9000.00	100.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127.86	67,049.51	68,097.00	55,861.58
负债	51,625.30	21,732.83	35,179.84	32,372.58
净资产	33,502.56	45,316.68	32,917.15	23,489.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7,252.39	75,620.24	103,589.59	88,797.63
利润总额	2,182.79	13,759.67	10,387.08	4,782.64
净利润	1,635.88	11,429.24	9,428.16	4,026.8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地址： 广西象州县罗秀镇糖厂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陆兴愈

注册资本：239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6195731361

生产销售白砂糖、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蔗渣、

甘蔗糖蜜委托加工；自产蔗渣、甘蔗浆、甘蔗糖蜜、食用酒精的销售；蔗种、地膜、肥料、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

2）公司简介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7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罗秀糖厂与英国糖业海外（中国）有限公司合资建立，是象州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于2016年9月英糖股权（70.94%）授让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变为内资企业。

公司总投资4.5亿元，注册资金2.3978亿元，实际生产能力可达日榨7000吨甘蔗,公司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地处象州县罗秀镇省道20134线旁，交通十分便利。

公司2007年引进美国杜邦安全管理体系，2009年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食品安全一体化的QEOF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拥有象州县境内9个乡镇的原料蔗生产基地，分别为：象州镇、妙皇乡、运江镇、水晶乡、寺村镇、百丈乡、中平镇、罗秀镇、大乐镇。

3）基准日股权结构

在评估基准日，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一：

表一：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罗秀糖厂	6,968.00	29.06%
2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10.00	70.94%
3	合计	23,978.00	1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38,250.28	25,600.08	23,618.32	35,461.51
负债	15,887.26	2,712.21	1,639.85	11,930.28
净资产	22,363.02	22,887.88	21,978.47	23,531.2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737.52	22,369.15	31,716.14	21,489.31
利润总额	-618.27	866.49	-1,461.09	-2,041.22
净利润	-524.85	804.76	-1,552.77	-1,988.13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3）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西武宣县武宣镇仙蜜路41-2号

法定代表人：兰庆民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至：2056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788444087L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甘蔗及研究发展相关的农业技术和工艺。

2）公司简介

公司前身是武宣县糖厂与英联食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总投资捌佰万元，注册资本捌佰万元。2016年9月12日英联中国公司将其执有的博爱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仍为武宣县糖厂持有。

3）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00万元，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240.00	30.00

2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70.00
3	合　　计	800.00	100.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7.71	3,751.51	1,055.06	1,584.73
负债	2,758.78	3,726.40	875.03	1,407.70
净资产	48.93	25.10	180.04	177.0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营业收入	174.07	546.22	727.46	1,371.51
利润总额	23.83	-154.93	3.01	-190.12
净利润	23.83	-154.93	3.01	-190.1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4）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217号

法定代表人：兰庆民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零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13日至2045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619302053C

经营范围：甘蔗种植和农业开发；蔗糖生产的综合利用和销售；食用酒精和有机－无机复混肥的销售；蔗渣浆委托加工和销售；仓储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生产食糖、食用酒精、复混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庆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

是由广西宜州市糖业开发总公司和英国糖业(海外)有限公司（BSO）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英合资企业，并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桂合资（1995）151 号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合桂字第 019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1,742,204.10 元，其中英国糖业(海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宜州市糖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1999 年 12 月，经广西对外贸经济合作厅（桂外经贸孙（1999）100 号）批准，广西宜州市糖业开发总公司和英国糖业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博庆公司股权转让给宜州市糖业集团公司和 Skillmarch Liminted，股东各方所持股比分别为 40%、60%。

200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61,487,204.10 元，其中宜州市糖业集团公司以其下属怀远糖厂净资产转入博庆公司，Skillmarch Liminted 以外币投入，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2002 年，博庆公司股东变更为宜州市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BSO（中国）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

2010 年，博庆公司股东变更为宜州市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英国食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

2015 年 9 月，博庆公司股东变更为宜州市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AB Sugar Liminted.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

2016 年 12 月，博庆公司股东变更为宜州市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6,148.72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宜州市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2019 年 5 月，博庆公司股东变更为河池宜州区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

博庆公司下设有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石别糖厂、广西博庆食品有

限公司怀远糖厂、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蔗区涵盖宜州区16个乡镇，其中怀远糖厂蔗区涵盖怀远镇、安马乡、同德乡、德胜镇、龙头乡、庆远镇9个行政村，刘三姐6个行政村。石别糖厂蔗区涵盖北山镇、北牙乡、石别镇、福龙乡、庆远镇6个行政村，洛西镇、洛东镇、三岔镇、屏南乡、刘三姐镇11个行政村。公司原料蔗日榨蔗能力为12000吨，年产糖量超16万吨。企业的主要产品为白砂糖及副甘蔗糖蜜和蔗渣。

3）基准日股权结构

在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一：

表一：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89.23	60.00%
2	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59.49	40.00%
	合计	26,148.72	100.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80,182.93	69,834.51	91,888.57	106,109.09
负债	61,254.94	49,383.87	64,115.88	74,264.71
净资产	18,927.99	20,450.64	27,772.68	31,844.3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9,437.55	94,947.15	69,485.01	50,443.25
营业成本	70,654.19	88,885.08	58,970.62	41,751.08
营业利润	-7,509.46	1,511.25	6,690.05	4,070.36
利润总额	-7,538.14	1,522.65	6,718.51	4,071.70
净利润	-7,538.14	1,522.65	6,718.51	4,071.70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

法定代表人：陈璇

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至：204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6648045895

经营范围：食糖生产销售、食品及食用化工产品、甘蔗种植和农业开发、种植的机耕服务，蔗糖生产的综合利用，蔗渣浆的加工和销售。

2）公司简介

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取得广西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由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占比100%。

3）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400.00万元，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6400.00	100.00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4,505.83**	**31,139.89**	**34,823.41**	**35,309.69**
负债	**96,415.78**	**98,345.31**	**107,117.42**	**10,955.80**
净资产	-61,909.95	-67,205.43	-72,294.00	-74,248.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8,766.72**	**37,589.30**	28,070.96	27,697.89
营业利润	-8,460.70	-5,294.42	**-5,710.42**	**-1,961.02**

利润总额	-8,441.26	-5,295.48	-5,694.06	-1,954.31
净利润	-8,441.26	-5,295.48	-5,694.06	-1,954.31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云之鼎公司无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8项专利和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予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糖厂利用V效汁汽加热混合汁的系统及工艺	ZL201310617814.5	发明	2015-4-22	博宣
2	一种糖厂利用V效汁汽加热混合汁的系统	ZL201320765123.5	实用新型	2014-6-11	博宣
3	甲洗蜜分出一、二洗蜜的方法	ZL201310619991.7	发明	2015-1-21	博宣
4	一种带清洗系统的糖厂用滚筒筛	ZL201310617815.X	发明	2017-1-11	博宣
5	一种带清洗系统的糖厂用滚筒筛	ZL201320765667.1	实用新型	2014-6-11	博宣
6	一种糖厂用汽轮机汽封的抽汽冷却系统	ZL201310617419.7	发明	2015-9-30	博宣
7	一种糖厂用汽轮机汽封的抽汽冷却系统	ZL201320765130.5	实用新型	2014-5-7	博宣
8	一种袋装物料自动分拣装车设备	ZL2018 20452169.4	实用新型	2019-01-29"	博华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
1		博宣	第584334号	第30类	2032-2-27
2	博宣	博宣	第15840604号	第30类	2026-1-27
3		博华	第1960075号	第30类	2022-11-13
4		博庆	第647265号	第30类	2023-6-27
5		博庆	第666021号	第30类	2023-11-20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上述的8项专利权和5个商标。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完成，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的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2年9月30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一）。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公司成立证明、公司章程等；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各投资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信息资料；

3、与评估对象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

5、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6、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财务资料及技术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30Z0001号）；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5、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

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投资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未来的预期收益无法预测，因此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国内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当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不多且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且上市公司中缺少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相似或相当的可比公司等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对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下属子公司根据各自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以及收益可靠性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或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投资单位选用的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投资级次	被投资单位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取原则
1	一级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持股平台公司，并无实质的业务
2	二级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提供历史经营数据供分析参考，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展开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二级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提供历史经营数据供分析参考，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展开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4	二级	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	资产基础法	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历史期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营现金流持续

		公司		为负。企业未有明确的扭亏方案及措施，故在现有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下，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经营性资产将处于持续的亏损状态，不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5	一级	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持股平台公司，并无实质的业务
6	二级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提供历史经营数据供分析参考，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展开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7	三级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提供历史经营数据供分析参考，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展开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在上述清查核实基础上，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2、非流动资产

（1）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各级次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级次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一级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73,490,700.00
2	二级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70%	679,710,000.00
3	二级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70.94%	488,475,000.00
4	二级	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3,306,000.00
5	一级	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729,509,300.00
6	二级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60%	508,509,000.00
7	三级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100%	64,000,000.00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等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选取评估方法。

各投资单位选用的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投资级次	被投资单位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定价评估方法
1	一级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二级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二级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二级	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	一级	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	二级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	三级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采用选取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2、评估基本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quad (4)$$

式中：

C_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价值；

C_2：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7)$$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核实系数；

β_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2)$$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为 1%，1~2 年（含 2 年）为 5%，2~3 年（含 3 年）为 10%，3~4 年（含 4 年）为 25%，4~5 年（含 5 年）为 35%，5 年以上为

5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对，再次，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协议，对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对预付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

1）原材料

对企业近期购买，经核实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活跃的原材料，按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主要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产品销售收入

c. 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收入

d.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产品销售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行的税率确定;

f.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未抵扣的增值税等。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不含增值税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主要采用“材料价差调整法”。即根据工程结算报告等资料，进行适当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套用现行定额、信息价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结构、装修、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和行业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以

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可正常使用的设备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成新率（1）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2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少数询不到价的单台设备，在分析核实其账面原值构成的基础上，则根据同类设备的历史成本，采用价格指数法调整估算重置价值。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若卖方报价中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合理工期按全厂合理建设期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

投入考虑。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13%／(1＋13%)+ 安装工程费（含增值税）×9%/(1+9%)+运杂费（含增值税）×9%/(1+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由于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怀怀远糖厂已关停，生产线已整体拆除，大部分设备已处置，剩余设备已报废，无法继续使用，对已报废的设备资产，以评估基准日报废资产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报废资产的材质及其重量等情况，本次对于报废设备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报废资产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可回收废旧材料重量×废旧材料不含税单价

（2）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①现行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根据当地市场信息或网上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重置价不考虑运费及安装费，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在建工程

对属于正常在建状态下的工程项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考虑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开工日至评估基准日不满六个月的不考虑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利率采用整体工程项目合理工期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年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建造成本×贷款利率×合理建设期÷2

对于属于维修、改造等零星的在建工程，考虑到在固定资产中已进行评估，为避免重复评估，此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或采用成本逼近法、或采用市场比较法、或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同时考虑土地的区位因素，土地使用年限等内容确定调整系数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计算公式: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年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

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当地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通过实地勘察、调查、收集得到的估价对象各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求出评估对象的宗地地价。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以级别地价为基础修正体系，其计算公式为：

单位地价=对应的地面地价×年期修正×期日修正×容积率修正×其他个别因素修正±开发程度修正。

（4）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

商标权：该部分商标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贡献并不显著，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专利权：其主要作用是对制糖设备的改进，其价值在设备评估中已通过综合成新率充分考虑，主要为评估时适当延长该部分制糖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相对于未改进时成新率较高，故对此部分专利不再单独评估。

3、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人员、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

3、对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预测性财务信息，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查阅供应及销售合同、查询市场信息、相关数据分析、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进行核查验证。

4、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5、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

6、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7、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8、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通过市场调查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9、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业务具体情况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

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的适用性，选取评估方法，并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

（四）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

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被评估企业所在国家及地区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

4、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博宣、博华、博庆、博东）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在收益期内均保持不变，收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15%考虑；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评估企业已完全遵守所在国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土地、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评估基准日2022

年9月30日的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68,884.62万元，评估值177,342.81万元，评估增值8,458.19万元，增值率5.01%。

负债账面价值0.55万元，评估值0.55万元，评估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价值168,884.07万元，评估值177,342.26万元，评估增值8,458.19万元，增值率5.01%。详见下表。

表4-1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33.88	633.88	-	-
2	非流动资产	168,250.74	176,708.93	8,458.19	5.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8,250.74	176,708.93	8,458.19	5.03
4	固定资产	-	-	-	
5	无形资产	-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	**资产总计**	**168,884.62**	**177,342.81**	**8,458.19**	**5.01**
8	流动负债	0.55	0.55	-	-
9	非流动负债	-	-	-	
10	**负债总计**	**0.55**	**0.55**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8,884.07**	**177,342.26**	**8,458.19**	**5.01**
12	**南宁糖业所持有的10.1802%股权**	**18,490.46**	**18,053.80**	**-436.66**	**-2.36**

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权益价值为18,053.80万元（177,342.26×10.1802%=18,053.80）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设计资料、结算资料或企业自行丈量等方式确定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以企业申报的账

面数为准。

该公司已经向我们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该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为该公司所有。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截止报告出具日，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情况。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隐蔽工程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状态作出判断。

当各种隐蔽工程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内部结构存在重大瑕疵影响资产的正常利用，其真实状态与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判断的状态发生较大的差异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各单位银行借款情况见下表：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担保情况
博宣	工行武宣支行	3300.00	
	桂林银行来宾分行	30,000.00	广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博华	广西象州县农村合作银行罗秀支行	3300.00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10,000.00	广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博庆	农行宜州支行	10,000.00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8791.85吨白糖质押担保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	26,645.00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桂林银行	30,000.00	广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8项专利，其主要作用是对制糖设备的改进，其价值在设备评估中已通过综合成新率充分考虑，故对此部分专利不再单独评估。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产权变更所需的各种税费。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现场调查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协助下进行的,我们对委托评

估的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对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数据综合分析,进行了相关评估工作。对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长投单位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怀远糖厂盘亏设备的账面原值为5,197,448.12元，净值1,267,049.98元。

9、由于受现场条件所限,怀远糖厂所申报的报废设备均未过磅称重，设备重量是由被评估企业的设备管理人员的经验判断、并结合设备技术参数等进行估计并申报，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数量、重量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重量、设备所含金属种类及重量为准。若实际交易称重与企业申报重量存在差异时，需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唐丽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221985121065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
2021年12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17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8031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10年11月10日　换发 2019年09月25日



姓　　名 Full name　陈缩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92319860727456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1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16 年/y 04 月/m 15 日/d

换发 2019 09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6.12
(广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y 8 月/m 17 日/d
(广西)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资产占有方同意进行资产评估；

3.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印章）：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3 年 2 月 1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4、不干预评估工作；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重大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被评估单位：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2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进行了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3年2月25日

备案公告

桂资评备021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吴春林。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95139326E （5-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春林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评估咨询，土地评估（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零肆万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201-220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 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朝

性别：男

登记编号：45200043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5-2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杨朝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杨朝 45200043

打印日期：2022-04-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进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45090003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5-0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进莲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李进莲 45090003

打印日期：2022-04-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